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3	<b>30,162</b>	15,522
營業額	3	<b>16,571</b>	11,978
銷售成本		<b>(11,525)</b>	(7,346)
毛利		<b>5,046</b>	4,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b>1,278</b>	11,9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768)</b>	(1,833)
行政開支		<b>(11,580)</b>	(7,670)
經營(虧損)／溢利		<b>(10,024)</b>	7,080
融資成本	5	<b>(761)</b>	(36)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0	<b>(795)</b>	(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72</b>	4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141)</b>	6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1,349)</b>	7,111
所得稅開支	6	<b>(32)</b>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b>(11,381)</b>	7,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	<b>35,526</b>	195
本期間溢利		<b>24,145</b>	7,306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10,956)</b>	7,0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5,526</b>	19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425)</b>	25
		<b>24,145</b>	7,30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期間溢利		<b>24,145</b>	7,306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0</b>	(264)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0	<b>1,077</b>	1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9	<b>(24,802)</b>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b>222</b>	(1)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b>(50)</b>	(93)
<hr/>			
本期間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23,333)</b>	(344)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812</b>	6,962
<hr/>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22</b>	7,053
非控股權益		<b>(310)</b>	(91)
<hr/>			
		<b>812</b>	6,962
<hr/>			
每股盈利(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及攤薄		<b>0.037</b>	0.048
<hr/>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持續經營業務	8		
－基本及攤薄		<b>(0.017)</b>	0.047
<hr/>			
每股盈利(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及攤薄		<b>0.054</b>	0.001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66	113,728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281	7,281	25	7,3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8)	-	(148)	(116)	(264)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10b)	-	-	-	-	-	-	-	14	-	1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1)	-	(1)	-	(1)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93)	-	(93)	-	(9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228)	-	(228)	(116)	(34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228)	7,281	7,053	(91)	6,962
發行普通股	2,578	32,742	-	-	-	-	-	-	-	35,320	-	35,32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2,320)	-	-	-	-	-	-	-	(2,320)	-	(2,3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34	144,150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447	(228,261)	209,323	28,552	237,87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期間虧損溢利/(虧損)	-	-	-	-	-	-	-	-	24,570	24,570	(425)	24,1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5	-	105	115	22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0a))	-	-	-	-	-	-	-	1,077	-	1,077	-	1,07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9)	-	-	-	-	-	-	-	(24,802)	-	(24,802)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2	-	222	-	22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	-	(50)	-	(5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	(23,448)	-	(23,448)	115	(23,33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23,448)	24,570	1,122	(310)	8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12,948	3,154	-	-	(1,757)	(232,221)	322,180	21,370	343,550



附註: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與健康檢查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b>3,804</b>	11,978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b>12,575</b>	–
放債業務	<b>192</b>	–
	<b>16,571</b>	11,978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b>13,591</b>	3,544
<b>所得款項總額</b>	<b>30,162</b>	15,5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b>16,525</b>	12,396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b>6,307</b>	8,354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b>431</b>	725
	<b>23,263</b>	21,475

附註：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入賬。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543	11,993
利息收入	30	16
雜項收入	789	-
匯兌虧損，淨額	(84)	(58)
	<b>1,278</b>	<b>11,951</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44
雜項收入	359	140
匯兌虧損，淨額	(37)	(39)
	<b>322</b>	<b>145</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1,057,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變現收益淨額約936,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761	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12	370
—其他借款	261	329
	<b>573</b>	<b>699</b>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3**

—

**83**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51)**

—

**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

1

**51**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陽舒美達制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受優惠稅率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b>24,570</b>	7,2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56,987</b>	152,38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b>0.037</b>	0.048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b>24,570</b>	7,28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千港元)	<b>35,526</b>	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b>(10,956)</b>	7,0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56,987</b>	152,38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b>(0.017)</b>	0.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千港元)	<b>35,526</b>	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56,987</b>	152,38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b>0.054</b>	0.00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a及b)	<b>656,987</b>	100,562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c)	-	19,479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供股之影響(附註d)	-	32,34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56,987</b>	152,384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當時稱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仁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每股華仁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華仁認購股份面值為2,578,125港元。有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一五年供股」)。二零一五年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1,010,749,200股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二零一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供股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出售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Wallfaith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	1,296	195
本期間出售Wallfaith集團所得收益	34,230	-
	<b>35,526</b>	<b>195</b>





下列Wallfaith集團之期間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23,263</b>	21,475
銷售成本	<b>(15,396)</b>	(12,586)
毛利	<b>7,867</b>	8,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b>322</b>	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746)</b>	(6,202)
行政開支	<b>(1,523)</b>	(1,937)
經營溢利	<b>1,920</b>	895
融資成本	<b>(573)</b>	(699)
除稅前溢利	<b>1,347</b>	196
所得稅開支	<b>(51)</b>	(1)
本期間溢利	<b>1,296</b>	195

附註：

Wallfait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只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出售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業績，並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Wallfait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資產淨值分析(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b>總資產</b>	<b>100,684</b>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75
銀行借款	18,001
<b>總負債</b>	<b>95,112</b>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b>5,572</b>
	<b>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b>
<b>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b>	
代價	15,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4,802
減: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72)
	<b>34,230</b>
<b>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b>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b>10,488</b>

**10. 持作出售資產****(a) 滙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朝正有限公司（「朝正」）與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同日完成，而滙景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景持有億世有限公司（「億世」）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136%，而億世則持有茂帆控股有限公司（「茂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為茂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滙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3,318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b>13,318</b>
其他應付款項	(29,031)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b>	<b>(29,031)</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淨值</b>	<b>(15,713)</b>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代價	13,6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077)
減：所出售資負債淨額	15,713
減：已轉讓待售貸款	(29,031)
	(795)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360
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取之代價	12,240
	13,600

**(b) 妙盛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妙盛」）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獅馬龍」），統稱「妙盛集團」），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妙盛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集團出售其於妙盛集團之70%股權。有關妙盛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妙盛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商譽	16,199
存貨	12,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b>41,044</b>
貿易應收賬款	13,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10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b>	<b>21,655</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b>	<b>19,389</b>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b>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b>	
代價	12,600
保留30%股權之公平值	5,81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9,389)
	(986)
<b>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12,6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8,955



## 11.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DVF Holdco Limited（「**DVF**」，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王素南先生（「**王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VF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載福實業有限公司（「**載福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載福實業當時結欠王先生之全部款項，現金代價為14,888,000港元（可予調整）。載福實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將用作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的一個工業單位。有關收購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是項收購尚未完成。

## 12. 比較數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相關期間比較業績及相關附註經已作出重列，猶如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 分類更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修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的若干員成本分類，以便更適當地按職能反映開支性質。為保持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



## 業務回顧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後，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合併股份，當中656,986,75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批准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 出售附屬公司

#### (a) Wallfaith集團

經考慮Wallfaith集團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均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Wallfaith集團將有助本公司騰出投入此業務之資源，將其轉投於增長潛力較高之本集團現有業務，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得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Wallfaith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滙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朝正與獨立第三方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同日完成，而滙景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分別於滙景、億世、茂帆及重慶小額貸款持有任何股權。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江先生要求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且與本公司協定於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代價10%。

##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Beauty Holding Limited (「**Exquisite**」)與獨立第三方葉希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ltimate Synergy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0%，現金代價為27,951,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同日完成，而Ultimate Synergy集團各成員公司由Exquisite擁有約27.80%，自此以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收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恒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恒發同意真誠磋商有關恒發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及購買種植洋參及野生洋參以及保健產品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恒發並無就出售及購買種植洋參及野生洋參以及保健產品訂立決定性的協議。



### 自願證券交換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華仁醫療向董事會建議，指華仁醫療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及(ii)註銷所有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自願證券交換要約」)。有關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詳情乃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華仁醫療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自願證券交換要約。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所有條款已獲履行，而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監察本公司於自願證券交換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位於蘇州及上海的製造廠房及銷售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出售Wallfaith集團時，本集團不再持有Wallfaith集團任何股權。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溢利約35,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則約為19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82.18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完成出售Wallfaith集團時產生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34,230,000港元所致（包括匯兌儲備由權益一次性非現金重新分類至損益合共約24,8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3,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21,47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營業額增加約8.33%，主要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春節假期帶動季節性消費的增加；及(ii)本公司當時其中一間於蘇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在日用化妝品出口業務上持續獲得穩定改善所致。

與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約8,889,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毛利輕微減少至約為7,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3.82%，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約41.39%減少約7.57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對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之壓力增加，以及若干產品因在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所致。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6,20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之開支減少約1,456,000港元或23.48%。開支減少主要因為Wallfaith集團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已減少在中國推出新產品，導致營銷與銷售團隊規模縮少及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 11,978,000港元), 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營業額顯著增加約38.35%。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來自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VF、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亞洲分子病理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有限公司)(統稱「DVF集團」)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所貢獻, DVF集團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所得, 其整個期間的營業額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確認。然而, 有關增加因為如「10.持作出售資產」一節所述之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計算獅馬龍業績(「取消綜合計算」)所部份抵銷。獅馬龍主要在中國從事藥油產品銷售, 而取消綜合計算已導致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之營業額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獅馬龍產生合共約6,613,000港元之營業額。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總營業額大幅減少。此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1,978,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3,804,000港元, 主要因為取消綜合計算導致本公司前附屬獅馬龍銷售的藥油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減少。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確認獅馬龍營業額, 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則確認一個月獅馬龍營業額約6,613,000港元。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駐足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行業。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12,5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 零港元), 主要來自DVF集團的貢獻。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 其整個期間的營業額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確認。



## 放債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20,000,000港元以撥資放債業務，而該項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運作。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192,000港元，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了約16,400,000港元，應收貸款年息率介乎每年8%至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及澳洲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11,99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大幅減少11,450,000港元。此分部減少主要因為環球股票市場近期不穩及香港融資市場出現波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5,046,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則約為4,632,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毛利率約為30.45%，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則約為38.67%減少約8.22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因為(i)與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的若干產品售價及銷售成本壓力增加有關的持續困難業務環境；及(ii)新成立分子實驗室的實驗室測試固定成本增加，該實驗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業。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1,83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增加約2,935,000港元或1.60倍。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引進新業務分部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該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82,000港元，包括(i)員工成本約1,508,000港元及(ii)醫療實驗室及健康檢查中心有關的租金開支約728,000港元，惟有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出現。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1,58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約7,670,000港元，增加約50.98%。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引致之行政開支約3,530,000港元，包括(i)額外員工成本約1,264,000港元；及(ii)租金開支約627,000港元，有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出現。

此外，行政開支輕微增加亦主要因為(i)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的開發新產品及製造方法引致較高研發成本約7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436,000港元)；及(ii)合併及收購項目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引致較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1,214,000港元)。

##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11,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純利約7,111,000港元)。本集團從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賺取純利扭轉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1,993,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543,000港元；及(ii)毛利率減少乃因(a)與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的若干產品售價及銷售成本壓力增加有關的持續困難業務環境及(b)新成立分子實驗室的實驗室測試固定成本增加，該實驗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業。



##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承受之壓力日益加重；(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會造成直接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激烈競爭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透過(i)為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升級及改版，從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的網上銷售額；(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及更換現有保健產品的包裝設計，從而擴展產品名單以吸引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及(iii)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之分銷網絡，以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 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董事會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將會不穩定。董事會在分配資源以及物色並把握適當的證券投資機會時將維持審慎，務求為本集團的買賣證券業務帶來收益。

## 參與放債業務

本集團經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以便為處理及／或監督放債程序提供指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發展潛力，並且加緊關注市場狀況，務求把握此分部的商機。本公司主要集中為在香港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

為致力給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分部，並且與海外及本地的潛在供應商啟動磋商保健相關產品之獨家分銷協議，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名單。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相關股份 的累計好倉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339,540	0.052%
梁伯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339,540	0.052%
陳妙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339,540	0.052%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98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906,250	19.62%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98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1,018,62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5,269,675
可行使購股權				6,288,29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674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分別由12,576,591調整至6,288,295以及由0.6337港元調整至1.2674港元。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6,288,29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57%，即656,986,75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2,634,36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23%）。由於自願證券交換要約於本報告日期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自願證券交換要約結束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失效。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聯營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僱用約2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07名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僱用約372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3,1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5,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3,36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9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期間：644,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5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期間：231,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